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3〕215号

关于刘亮同志具备建设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江西理工大学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经赣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同意刘亮同志具备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，该同志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（2013年11月9日）起算。

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建设工程 中级 通知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